

「植物防疫檢疫法規修法公聽會」－ 中部公聽會紀實

■ 興大農推中心 林文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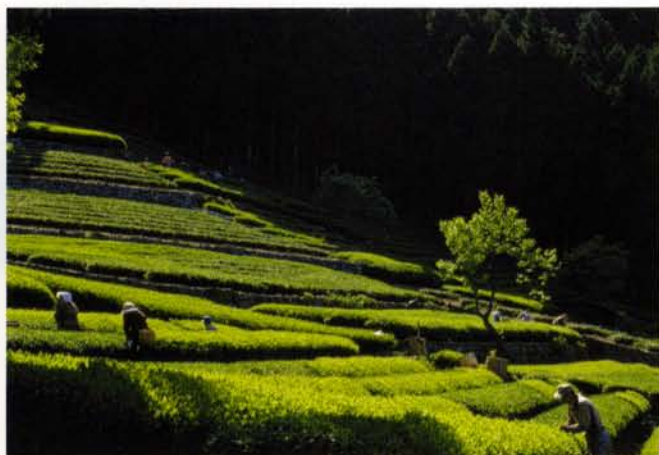
「植物防疫檢疫法」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公布施行。為因應即將施行之「行政程序法」，本法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由總統公布修正。本法修法委員會依規定在修正草案完成後舉行三場（北、中、南部）公聽會以廣納各方意見。公聽會由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主辦，台灣大學昆蟲學系、中興大學植病學系及鳳山熱帶園藝試驗所協辦。中部公聽會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假中興大學召開，當日有地方政府官員、專家學者及民眾共數十人出席參加。

會中首先由中興大學農學院徐世典院長致辭，接著由台灣大學陳秋男教授就修正草案之背景作概要說明。陳教授指出檢疫施行之理由包括「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穩定」、「維護自然資源與生態平衡」、「維護綠色資源與自然景觀」與「維護人類公共衛生」等四項。他並引用中外數據說明植物疫病蟲害一旦入侵所造成的損失及龐大防治費用，藉以強調防疫檢疫之重要。現行「植物防疫檢疫法」由於時空轉換（該法起草於民國七十一年）確有修正之必要。此外，此次修

法亦為配合「行政程序法」（將於民國九十年元月實施）以及小三通政策，並藉此統一相關名辭用語和改進現行法規執行單位所發現之缺失。修法委員會在召開五次會議後，計修正二十四條，新增十一條，共計修正三十五條。

接下來進行草案法規逐條宣讀，與會人士針對修正內容及未修正條文發表意見或建議並熱烈討論。討論之內容大致涵蓋三項重點議題：用辭定義是否完整適當；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與責任如何釐清；以及新增條文是否可行及其規定說明是否考慮周全。一位專家學者指出，法規用辭之定義牽涉到本法對檢疫對象範圍之界定，故須謹慎斟酌。例如其中討論最多的「栽培介質」用辭，目前之定義為「供植物附著或固定，並維持植物生長發育之物質」，該專家學者建議將「並」字改為「或」字以增加檢疫項目之範圍。他進一步解釋，如果有人聲稱其栽培介質僅供植物附著固定但不能維持其生長發育，則可能造成檢疫對象認定之困擾而使其有規避檢查之藉口。此專家學者亦對「植物產品」之定義提出類似的建議。「植物產品」之定義在修正後為「指來源於植物未加工或經加工後有傳播有害生物之虞之產品」，他建議將「有傳播有害生物之虞」一句刪除以擴大檢疫範圍並避免認定上之困擾。此外，另有專家學者指出栽培介質是否包含土壤或二者並列，應在定義中明確說明並於各條文間用法一致。其他建議加列定義說明之名辭包括新增第十四條中之「區域性共同防治」，以及第二十二條中之「特別檢疫」等。

至於中央與地方權責之討論，主要可分為疫病通報系統和補償費用分擔二方面。新增之第九及十五條規定，當植物或植物產品感染經公告之特定有害生物時，其所有人及管理人應即向地方主管機關報



告。有一學者認為中央主管機關亦應列入整個通報系統中，即民眾一旦發現特定有害生物時，亦可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告而不必經由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如此並可增加防疫時效。此所謂補償費係指第十八條中清除銷毀感染植物或植物產品之補償費。原條文規定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而台中縣政府代表認為不需要另訂補助辦法，並提出直接列出「由中央與地方各負擔二分之一」之建議。此外，該代表亦表示，鑑於台中縣與南投縣之火鶴花補償評價經驗，建議條文中之「評價委員會」應由中央統一設置以避免各地方評價不同而造成爭議或困擾。

在新增條文或規定方面，由於第四條增列植物防疫檢疫人員任用資格之規定牽涉到現職人員之權益，故在會中引起多位學者代表關心。修正後之條文規定檢防疫人員得由具植物保護技師資格者任之，但苗栗縣政府代表指出，縣市政府由於經費拮据故其檢防疫人員多為兼任且不具植物保護技師資格，他質疑此規定之實施是否意味這些現職人員必須退出。主席(陳秋男教授)解釋現職人員將不受影響，但新進人員則須受此規定之限制。他並進一步說明此規定事實上是希望成為各主管單位爭取設置植物檢防疫人員之法源依據。一位教授建議條文中可增列規定說明如果現有人員未具技師資格時之替代方案，如：經訓練後任之。

此外，第十一條新增條文係第十條(指定須

經檢查之繁殖用植物)之所謂「排除條款」，多位代表學者均認為其事關重大且相關規定仍具爭議，不宜冒然增列。新增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指定地區生產特定繁殖用之植物，且經自行檢查者」以及「種苗生產者於同一指定地區內繁殖生產且供自用者」不受第十條之限制。一位與會人士對「自行檢查」之有效性存有疑慮，而修法委員們亦對該條文有不同解釋及意見，因此有專家學者建議此條文應暫不予納入。而第二十四條新增「經檢疫結果不合規定者，不得重行申請檢疫」之規定則被指有違法之虞，因為依法人民有權對裁決提出訴願，故建議慎重考慮。

除上述三項重點議題外，會中亦對各條文間是否相互配合以及用語措詞之修正有不少建議，而未修正條文是否符合現實狀況亦成為討論之對象。例如條文第二十八條規定「輸出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國要求提出檢疫證明者，輸出人得申請植物檢疫機關檢疫。……前項檢疫，應在植物檢疫機關內實施。但檢疫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在該植物或植物產品所在地實施。」有位代表指出此條文似乎不合實際，因為目前對輸出產品檢疫多在包裝場所進行，故建議修法委員會應將實際執行狀況列入考量，並考慮是否修法。

由於時間限制，多項條文僅作宣讀而無法充分討論，其未能表述之建議則以書面意見送交委員會並納入紀錄。本次公聽會出席人數雖然不多，但與會人士發言踴躍、討論熱絡，相信對修法草案最終訂稿有相當之助益。

